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卧龙矿业(上海)有限公司 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1、在公告重组报告书前的历次磋商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

2、各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知情人员做好信息保密工作，禁止向无关人员泄露相关信息。

3、公司与拟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以及参与制订、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综上，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